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55）

林淑娥副局長代（09:55-10:02）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湯佳臻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吳亞凡	粘羽涵
邱慶雄	陳佩琪
張憶媚	曾美玲
詹又文	宋品蕨
廖秋芬	楊朝奇
童富泉	吳麗琴
葉俊郎	朱一宸
莊美琪	石守正
邱懷萱（代理）	侯美茹（代理）
魏英珠	謝麗華
蔡雅芬	林佳諺
林宜蓉（陳怡君代）	許嘉倪
王慈慧（林書仔代）	王雅萍
葉怡君	王儀玲（代理）
林靜莉	劉懿
潘育奇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113年4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 (一)今(24)日10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案，請鄭副局長、陽明教養院院長及企劃科科长前往。
- (二)今(24)日中午本府府級長官及局處首長向民進黨團說明重大議法案，請科室主管保持手機暢通，以利隨時支援。
- (三)今(24)日下午大會本局有第140215案吉林托嬰中心及第140216案興華托嬰中心2個委託經營管理備查案，請婦幼科派同仁至議會協助備詢。
- (四)民委會排定於4月30日進行專案報告，共有7案，其中本局有保母虐童案相關程序與因應及好孕專車配置嬰兒座椅補助研議等2案，請婦幼科準備資料，另提醒簡報、書面資料及座位表須於3日前送達委員會及研究室並上傳議事e平台。
- (五)5月3日上午民政委員會市政考察為徐立信議員提案，本次參訪係為了解街友安置及希望好食堂辦理情形，請社工科專責同仁留意工作流程安排。
- (六)警政衛生委員會將於5月14日至廣慈社福園區參觀老人日照及老福設施，請企劃科主責安排，老福科一同出席；5月16日委員另邀集松山、信義區里長參訪社宅及相關社福

設施，請企劃科主責邀相關科室出席。

主席裁示：

(一)民委會專案報告請婦幼科預留時間及備妥資料。

(二)委員會考察時間及流程請權責科室預先妥為準備。

(三)5月16日廣慈社宅參訪請企劃科安排視障中心及輔具中心2處，有勞信義社福中心協助。

###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3年3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身障科業務繁重，近期超時加班人數亦較多，請單位主管詳細檢視人力與業務量之分配，如缺額尚未補足，請與人事室討論因應方式。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3年度截至3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科室依會計室提醒，如有委託代辦或參建工程，應催請代辦機關或主建機關每2個月即送回部分核銷憑證，俾辦理後續轉正等作業，提高預算執行率。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3年3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1. 再次提醒，公文外會他機關如超過3日未會畢，應進行稽催並以公務電話紀錄單留下佐證資料。

2. 有關裁罰限期改善案件，主責科室應於期限屆至後及時確認改善情形，避免延遲而導致後續可能發生究責之問題。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依秘書室提醒辦理。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b>老福科</b>				
1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關於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調整，請社會局提高85至98歲長者致贈金額，編列114年度預算實施，並請相關局處協助後續作業；另請檢討領取流程，朝縮短作業時間、提高領取率，增加配合之金融機構，俾方便長者領取。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週管	本案改雙月管。	
2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一國中學區日照」係配合中央政策，期於113年完成規劃，或透過民間協力興辦；至於長照人力及經費，均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週管	本案改月管。	
<b>家防中心</b>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兒少科、社工科、企劃科、婦幼科</b>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410-1議會(府級-許淑華議員) 市政府應加重「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於2週內完成修法，並嚴格執行法律，落實輔導機制。(主：社會局；協：法務局、警察局) (兒少科)	週管	有關性影像相關議題，請家防中心將兒少科資料納入統計。
		列管案號1130410-2議會(局級-鍾佩玲議員) 社會局3年內曾訪視過之兒少死亡人數高達26位，請問何種環節及機制出了問題？市長知道這樣的數據嗎？本席再次提醒市長應真切理解兒少保護不足之處，並加以補強。 (主：社會局) (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410-3議會(局級-林杏兒議員)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兒虐案件無論中央或地方都應全面通報，本市發生的問題應由市府負起責任，本席要求所有媒合服務時必須通報市府，再由社會局通報里長，部門質詢再行就教。(主：社會局) (兒少科)</p>		
	<p><b>列管案號1130409-1議會(局級-應曉薇議員)</b> 為保障幼兒安全，本席要求社會局立即停止補助兒福聯盟3年並追溯先前補助；另請市長承諾落實相關懲處，對於管理欠佳之家園應解約。(主：社會局) (企劃科)</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30409-2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b> 針對劉姓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從衛福部的檢討報告發現，包括北市的訪視員未發現孩子頭部瘀青，還有北市與新北無橫向聯繫，市長提出三方共訪機制以因應，請問實施期程及方式為何？(主：社會局) (婦幼科)</p>	週管	請社工科持續追蹤中山區托育個案共訪情形，務必保持委託方、受託方及保母轄管方之緊密合作，並保留完整的訪視紀錄。
	<p><b>列管案號1130409-3議會(局級-鍾沛君議員)</b> 現行社會局訪視人力為何？每人負責多少案例？市府未來將招聘更多人力，抑或提升訪視人員薪資及福利？而未來提升探訪頻率由1年4訪提高到6訪，倘遇拒訪之因應作為為何？(主：社會局) (婦幼科)</p>	週管	有關提升訪視人力薪資等，請婦幼科儘速簽陳公文，俾後續有所執行依據。
	<p><b>列管案號1130410-4議會(局級-張志豪議員)</b> 針對兒虐議題，市府有何實際作為消除家長疑慮？「7+1」精進落實計畫已開始實施了嗎？跨縣市托育兒童之具體作為為何？可否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相關案件？保母及社工上課是否將耗費更多人力？本席認為「三方共訪機制」的相互監督及優質保母的推薦平台較為實際，市長應衡平政策。市府應快速反應，明確積極宣導，讓市民、家長安心；相關議題本席會再追蹤。(主：社會局) (婦幼科)</p>	週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婦幼科將兒虐案「7+1」精進作為之執行情形提供本人書面資料。</li> <li>2、另針對落實專責醫師「8+2」本局權責類別之人數、區域及未來執行方向，請林副局長擇期召開會議討論。</li> </ol>
	<p><b>列管案號11304010-5議會(局級-陳賢蔚議員)</b> 因保母虐童案，市府擬建立特殊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請於會後提供詳細的運作方式資料；希該機制能發揮效果，而非淪為相互卸責之用。(主：社會局) (婦幼科)</p>	週管	重申應落實「三方共訪機制」，請企劃科於基北北桃合作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列管案號11304010-6議會(局級-曾獻瑩議員)</p> <p>為因應劉姓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市府提出7項改革守護計畫，本席予以肯定，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 針對無依孩童且全日托案件之保母領證資格與訓練，應更加嚴謹。</p> <p>(二) 無依孩童且全日托案件較容易發生兒虐情事，訪視頻率每月2次顯然不足，應再增加。</p> <p>(婦幼科)</p>	週管	<p>婦幼科補充說明： 本科刻研商辦理回流教育訓練內容。 主席裁示： 本局執行重點應為「7+1」後續執行情形及回流訓練。請婦幼科於保母新執業登記前加強衛教說明。</p>

##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3年4月、5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本市居住上有疑慮但無立即性危險(黃單)之建物，如因近期持續地震影響而致結構損壞有立即性危險(紅單)，請12社福中心特別留意協助該地區受災市民及相關應變措施。
- (二) 針對松山社福中心反映個案出養所遇困境，請兒少科協助評估媒合資源。
- (三) 有關信義區大仁里母親節園遊會，請信義社福中心再協調邀請佛光山前來設攤。
- (四) 寶林案信義區服務之重症個案，請信義社福中心聯繫北醫了解目前病況並前往慰問。
- (五) 請中山社福中心了解囤積案中環保局及建管處等有關局處之分工、執行清理程序與重點，並與相關科室分享。

## 貳、討論事項

- 一、救助科：有關0403地震應變檢討事項暨汛期前整備情形，提請討論。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值班主管應充分了解後勤群群長角色與任務，並了解相關局處之分工，以利後續合作與調度，考量本局主管人員異動，請救助科近期速進行主管教育訓練加強知能事宜，以利災時上手應變。

主席裁示：

遇緊急事件一級開設時，EOC 進駐人員應立即進駐，如進駐困難應反映協調其他人員進駐，局內市府 EOC 排班聯繫之行政幕僚亦應雙向聯繫應變。另後續請救助科辦理主管訓練，以利各主管熟悉本局防災業務。

二、老福科：為修訂「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老福科：為廢止「臺北市重陽節禮金致送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廢止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2分